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4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你医院2022年1月至今所有病房收取住院患者床位费未为住院的患者配备拖鞋、洗脸盆、大小便器、痰盂，上述行为不符合《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第三页“编码：110900100，项目名称：普通病房床位费，项目内涵：病房家具：病床、床头柜、座椅（或木凳）、床垫、棉褥、棉被（或毯）、枕头、床单、病人服装、热水瓶、洗脸盆、痰盂、拖鞋、废品袋（或篓）、大小便器”的规定，属于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医院骨伤科病区护士长[REDACTED]、内科病区护士长[REDACTED]、心内一科病区护士长[REDACTED]、脑病三科病区护士长[REDACTED]和委托代理人胡长春进行了询问，你医院上述工作人员对你医院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由于无法计算你医院未为住院患者提供拖鞋、洗脸盆、大小便器、痰盂上述生活用品在床位费中的

价格比例，所以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你医院的上述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2023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医院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我局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依据。

证据二：你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医院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

证据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长春、骨伤科病区护士长[]、内科病区护士长[]、心内一科病区护士长[]及脑病三科病区护士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骨伤科病区护士长[]、内科病区护士长[]、心内一科病区护士长[]、脑病三科病区护士长[]工作证打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以此证明你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七张，以此证明你医院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五份，以此证明当事人认可你医院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封面、目录及第三页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医院应该提供的服

务患者的住院费收费标准。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07月14日，我局对你医院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78号），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医院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你医院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已构成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元，上缴财政。

你医院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的规定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你医院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